

教育部人事處第 11 次擴大處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07 年 3 月 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至 4 時 30 分		
會議地點	本部人事處會議室		
會議主持人	陳處長焜元	記錄	蔣欣如
出席人員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陳主任慧芬、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吳主任鳳英、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分院林主任莉旻、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孫主任玉平、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竹東分院黃主任威頓、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金山分院黃主任建澎、丁專門委員慧翔、曾專門委員逸群、林科長立曼、陳科長佩君、蔡專員欣瑾、林專員昌明、紀專員金瑞、林專員奇郁、李專員璟倫、蔣專員欣如		
請假人員	林副處長妙貞、陳科長怡君、楊專員琬婷		

壹、主席致詞：(略)

貳、所屬機關(構)學校人事業務推動狀況報告：(略)

參、各科重點業務報告：

一、綜合企劃科：臺灣大學癌醫中心(以下簡稱癌醫中心)及臺大醫院新竹分院(以下簡稱新竹分院)之人事室編制及人員甄補作業，本科後續配合辦理相關事宜。

二、組編人力科：

(一)癌醫中心之組織規程及職員員額編制表，本部業於本(107)年 2 月 12 日報銓敘部轉考試院核備，經洽該部瞭解該部刻正審議中。

(二)有關新竹分院後續整併事宜，本部未來會配合辦理相關組織規程及員額編制作業事宜。

三、培訓獎懲科：

(一)本次勞動基準法及其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主要涉及差勤等相關事項，又公立醫院向來是勞動檢查的重點機關，爰請本部所屬大學附設醫院對於該法及施行細則相關條文之修正內容應多留意並配合執行。

(二)新竹分院表示，近期該院刻正修正職員進修實施要點，倘規範對象有

公務人員，所訂相關規定應符合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及其施行細則等之相關規定。

四、給與福利科：

(一)教育人員年金改革法案相關配套措施，說明如下：

- 1、年金改革重新核定作業期程，規劃於3月底前完成重核作業資訊系統測試及修正，3月中旬辦理重新審定教育訓練並邀請各機關學校參加，4月1日至5月15日請各機關學校辦理已退人員重新審定作業，並規劃於5月15日至30日間將本部重新審定函轉請各機關學校轉發已退人員。上開作業期程，本部亦會再與銓敘部協商，俾使公務人員與教育人員相關作業時程盡量一致。
- 2、另將函請所屬機關學校報送已退休人員重新核定名冊，俾利本部校對已退人員人數及資料，屆時再請各機關學校配合辦理。

(二)年金改革法案配套子法共計4項，辦理進度如下：

- 1、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教授副教授延長服務辦法草案預計於3月中旬提部務會報審議通過後辦理發布作業。
- 2、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草案、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與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草案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撫給與發放作業辦法草案預計分別於3月下旬及4月上旬提本部法規會審議，並完成相關行政程序流程後發布。

肆、主席指(裁)示事項

- 一、針對臺大醫院北護分院所提，已退休人員針對重新核定函提出行政救濟期程等疑義(按：即假設已退休人員於5月30日前即收訖重新核定函，依規定應於行政處分送達30日內提出救濟，惟重新核定之月退休金係於7月1日生效，退休人員得否針對預期受損之權益提出救濟)，再請給與福利科協助洽法制單位瞭解。
- 二、本部所屬大學附設醫院因業務需求，因公派員出國計畫變更頻繁，現行因受限於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相關規範，致醫院年度中如有變更計畫(按：除變更派遣人數及出國天數，報本部備查

即可外)，均須函報本部核定，耗費行政作業資源，爰再請培訓獎懲科研議，針對非營業特種基金因公派員出國案件變更作業之相關作業流程，是否有彈性授權之空間。

三、考量本年度人事業務績效考核自訂項目定有人力培育發展之項目，又臺大醫院多數分院針對院聘人員之訓練均訂有相關措施及做法，爰建議臺大醫院可思考將相關項目納入對各分院人事業務績效考核之範圍。

四、另提醒各醫院醫療作業基金人員之勞動權益事項，請配合勞動基準法之修正作適當之調整。

伍、散會(下午 4 時 30 分)